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
校服穿着管理制度

校服是学校学生管理水平与学生精神风貌的直观体现，组织学生统一穿着校服，有利于培育学生团队精神与平等意识，规范学生行为举止，增强学生自我约束力，帮助学生建立自信心，展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校服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学校服管理“应知应会”（2025 版）、《2026 年浦东新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管理准则

我校校服购置实行自愿原则，坚持正向引导、人文管理，充分尊重和理解学生及家长的意愿。

二、着装要求

1. 学生在校期间应穿着校服，建议成套穿着。

2. 学校组织的升旗仪式、开学典礼、结业典礼、校庆、集会等重大仪式与活动，以及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集体外出开展的活动，均应穿着统一校服。

3. 穿着校服需保持整洁得体，不得私自修改校服版型。

4. 穿着校服需搭配整洁鞋袜，不得佩戴夸张饰品。

三、爱护要求

1. 学生应当爱惜校服，养成正确的穿着、养护、洗涤与存放习惯。

2. 不得在校服上悬挂饰物，不得在校服上涂写、刻画。

3. 建议在校服内侧适当位置写上班级姓名，遗失后方便找回。

4. 若校服发生损毁无法穿着或遗失，学生应当及时补购。

四、管理监督

1. 由班主任和年级组长具体负责本班以及本年级学生校服穿着管理工作；学生工作部与团委、大队部共同负责学校学生校服穿着的检查与教育引导工作。

2. 学校通过公众号、告家长书、家长会等渠道开展相关宣传工作，家长应配合督促学生按照本规定要求穿着、爱护校服。

五、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解释权归学校所有。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

2026 年 6 月修订